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卫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湛江农垦卫生处，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市卫生监督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和《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卫办监督函〔2022〕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和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湛江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监管主体产生或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客观、科学、公正地形成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信用分级信息，实行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推动信用分级结果协同运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到2025年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机制，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医疗卫生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有力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部署，统一管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信用数据归集、统一分级评价标准、统一实施方法路径、统一分级结果运用的原则，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全市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级、各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职责，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工作。

（二）分类推进，试点先行。以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湛江平台为基础支撑，结合信用信息分级评价数据归集情况，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专业领域和地区先行试点，分类分级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逐步完善信息化基础较薄弱、数据较少、管理相对人基数大等专业信息分级评价基础工作。

（三）协同落实，奖惩并举。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的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级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联动，注重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健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信用等级分级方法，对符合 A、B 级标准的，适当给予行政激励；对于符合 D、E 级标准的，合理限制审评资质。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印发《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分级信息的产

生和应用；明确信息提供收集、信用分级评价的操作路径，以及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的程序等，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有实际操作性。（局法监科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抓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湛江平台在全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强培训指导，确保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规范使用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局法监科、规信科，市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推进卫生行政许可信用告知承诺制和践诺监管。在卫生许可审批和备案过程中，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知识教育，督促管理相对人以电子签名形式，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书》记录保存在行政许可、备案系统，并同步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践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局行政审批科、法监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妇幼健康科、市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四）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信息化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录入为辅”的原则，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心，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 6 类行政执法综合数据进行统一归集。依托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级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信息化支撑，归集行政管理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获取或产生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对于无信息化数据来源的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医政医管、基层卫生、法监、妇幼、职业健康、科教、人事、中医、机关党委等科（股）室应在信息产生一个月内，手动录入或导入相关信息。同时，要指定专人定期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跟进信用信息归集进度，梳理、核查填报的信用信息情况，及时提醒各信用提供主体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纠正错误信息。对于需要同级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各牵头业务科（股）室需通过向同级政务数据中心申请数据共享、填报报表等方式，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归集。鼓励管理相对人登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五）开展信用分级评价。每年1月20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各信息主体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各地要于每年1月28日前，从系统中导出属地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并依法依规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布分级评价结果汇总表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放公众查询信用信息及分级评价结果功能，服务社会公众。（局法监科、办公室、宣传科、市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六）推进信用评价与“双随机”监管有机融合。依托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与全省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根据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按照 A 级 5%、B 级 20%、C 级 50%、D 和 E 级 100%的随机监督抽查比例，开展现场检查。（局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七）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广东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部门间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需在每年 1 月 25 日前，将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书面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健全落实协同运用机制，切实在管理相对人评价奖惩（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拨付、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充分运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各地每年度对信用分级评价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进行通报表扬，总结推广管理相对人诚信执业（经营）先进经验、做法。（局机关各科室、市卫生监督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八）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管理相对人通过信用整改、专题培训、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审核并出具《广东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局机关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九）强化管理相对人权益保护。落实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对管理相对人提出异议的信息，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时限和程序核实办理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在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过程中的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局机关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市卫生监督所按职责落实；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十）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围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通过政府服务窗口、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派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信用知识。要将信用主题宣传融入各类卫生健康主题日、健康义诊等活动中，在全系统营造诚信经营、依法执业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局法监科、宣传科，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十一）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调研评估。定期开展医疗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调研评估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将行业组织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团

体年度巡查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协同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局法监科、人事科分别负责，市卫生监督所配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持续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 年 9 月-10 月）。制定印发全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数据更新频次和时间节点要求。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2 年 10 月-12 月）。全市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工作作为试点，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相关专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试点推广阶段（2023 年 1 月-12 月）。梳理总结试点经验，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4 年 1 月-12 月）。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开展采供血机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 年 1 月-12 月）。总结完善前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经验。部署开展医务人员、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公共场所（包括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在确保完成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总体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优化调整具体落实措施，加快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属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管理重点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医政医管、基层卫生、法监、妇幼、疾控、科教、人事、中医、机关党委多科（股）室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属地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宣传力度，面向

管理对象做好政策解读，让管理对象充分了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动诚信执业（经营），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分批次对行业组织、管理相对人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各地各单位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四）抓好督导考评。各地要将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作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各县（市、区）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对属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情况的自查自纠，并于每年1月28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市级将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的督导检查，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
1.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
 2.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3.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
 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1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管理领导小组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和《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卫办监督函〔2022〕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林华坚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修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甘少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韦 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亚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启雄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张小前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鲍汉尧	二级调研员
	邱 鹏	二级调研员
	童新华	二级调研员

王革湘	四级调研员
陈旺挺	四级调研员
黄齐数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陈嘉贤	办公室主任
叶亚平	财务科科长
易华盛	规划发展与信息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科长
陈 晨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郑家勇	体制改革科科长
严 峻	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张 扬	医政医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三级主任科员
黄三浩	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林 啸	卫生应急科科长
李 超	中医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蔡乃团	老龄健康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吴静红	妇幼健康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罗家龙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三级主任科员（主持工作）
易 乐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许春华	科技教育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符光明	宣传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车青青 人事科科长

林上潮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唐成朋 市卫生监督所劳动卫生监督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局机关各科室要按照《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所分管领域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要指定专人定期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梳理、填报信用信息，及时修复处理异议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机制。各科室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遵循安全合法、客观准确、及时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害信用信息安全。

（三）建立信用信息协同应用机制。各科室在业务管理工作中要积极充分应用管理相关人信用信息和分级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财政投入、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考试考核、评先评

优、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结合管理相对人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反馈局法监科。

附件 2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科室	备注
基础信息						
1	(一)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效身份识别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级负责行政审批的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抽取, 每日	行政审批科	
2	(二) 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信息;	内部	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 各级负责行政审批的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数据对接(每日)	行政审批科	
3	(三) 在接受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内部	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各级政务服务系统; 各级负责行政审批的科(股)室、法监科(股)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行政审批科、法监科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待有统一数据源后系统对接抽取。
4	(四) 行政监管行为中、信用评价结果等能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信用广东、信用湛江平台	数据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科室	
5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外部	各业务科(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科室	
增信信息						
1	(一)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信息;	外部	相关科(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人事科、办公室、机关党委等科室按职责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 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录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科室	备注
2	(二) 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扶贫、对口支援、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外部	相关科（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医政科、机关党委、应急科、宣传科等科室按职责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录入。
3	(三) 参与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等社会公益捐献活动和见义勇为等信息；	外部	主管业务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医政科	
4	(四) 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行业评定或评价，被评为最高等级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相关业务科（股）室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每日；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医政、体改、中医、妇幼、科教、基层科、人事等业务科室按职责落实	
5	(五) 主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接入在线监测、智能监管等非现场监督执法设备设施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各级法监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实后录入。
6	(六) 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为“健康企业”的；在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和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励的信息；	外部	各级疾控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疾控科	
7	(七) 其他表彰或奖励类信息。	外部	各业务科（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局机关各科室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不良信息						
1	(一) 违反告知承诺、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每日	行政审批科、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科室	备注
2	(二) 未按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等未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3	(三) 未制定、健全和落实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信息;	内部、外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相关业务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科、中医科、妇科、疾控科按职责落实	
4	(四) 未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单位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考核等信息;	内部、外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相关业务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科、疾控科	匹配规范用语
5	(五) 在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群众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信息;	外部	主管业务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科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6	(六) 未按照规定程序, 擅自改变执业许可(备案)内容和许可(备案)条件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主管业务科(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行政审批科	
7	(七) 违反科研诚信和定向培养等行政合同(协议)的违约信息;	外部	各级科教科(股)室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科教科	
8	(八) 因违反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业务科(股)室根据实际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局机关各科室	
9	(九) 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记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级法监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10	(十)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 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且拒不改正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级应急科(股)室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应急科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科室	备注
11	(十一)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其他事件,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或者隐瞒、缓报、漏报, 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内部	各级应急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应急科	
12	(十二)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改正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级法监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13	(十三) 因违法违规被卫生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通报批评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级法监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14	(十四) 行政处分信息;	外部	各级人事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人事科	
15	(十五)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医疗卫生监督抽查、监督管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业务科(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局机关各科室	
16	(十六) 社会公众对管理相对人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差评”的信息;	内部	各级医政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科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17	(十七) 其他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的信息。	内部	各业务科(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科室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失信信息						
1	(一) 行政处罚 (仅限普通程序) 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科室	备注
2	(二)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	外部	各级法监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法监科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函件商请司法部门提供后导入定期导入。
3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外部	各级法监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时	法监科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函件商请司法部门提供后导入定期导入。
严重失信信息						
1	严重失信名单	内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不定期	-	省卫健委定期导入严重失信名单。

附件 3

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

序号	运用部门	运用情形	运用时间
示例	医政医管科	2021 年度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给予信用评价 A 级单位加 5 分。	2021 年*年*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监督函〔2022〕9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中医药局，省卫生监督所：

《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我委 2022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综合监督处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进一步推动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部署，制定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运用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监管主体产生或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客观、科学、公正地形成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信用分级信息，实施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推动信用分级结果协同运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到2025年建成健全完善的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机制，互联共享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医疗卫生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有力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部署、统一管理。按照统一信用数据归集、统一分级评价标准，统一实施方法路径、统一分级结果运用等原则，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全省一盘棋”。

（二）坚持系统先建、试点先行。先行建设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支撑，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专业领域和地区先行试点，总结工作经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别分步骤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信息化基础较好，当前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级评价各类数据掌握比较全面、管理相对人数量较少、比较容易实施的专业先行信用分级评价。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较薄弱、数据较少、管理相对人基数大等专业信用分级评价基础工作。

（四）坚持协同落实、奖惩分明。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级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多部门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确保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于符合 A、B 级的，适当给予行政激励；对于符合 D、E 级标准的，合理限制申评资质。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印发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规范性文件，建设全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2年9月-12月）。省级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工作作为试点。每个地市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一个县（市、区）试点开展至少一个专业领域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试点推广阶段（2023年1月-12月）。梳理总结试点经验，全省全面推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12月）。开展采供血机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月-12月）。总结完善前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经验。部署开展医务人员、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包括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在确保完成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总体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调整具体落实措施，加快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度。

四、重点任务

（一）制定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方案。印发《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分级信息的产生和应用；明确信息提供收集、信用分级评价的操作路径，以及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的程序等。确保全

省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有实际操作性。（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牵头负责，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

（二）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托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供全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使用。重点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分级计算、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来源、数据标准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信用广东”、“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尽量避免基层数据重复录入。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省推广试用，编制使用指南，开展培训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规划处、省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三）推进卫生行政许可信用告知承诺制和践诺监管。各地在卫生许可审批和备案过程中，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知识教育，督促管理相对人以电子签名形式，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书》记录保存在行政许可、备案系统，并同步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践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医政医管处、省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四）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信息化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录入为辅”的原则，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优先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心，对

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 6 类行政执法综合数据进行统一归集。依托各级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信息化支撑，归集行政管理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获取或产生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对于无信息化数据来源的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监督、妇幼、职业健康、科教、人事、党务、中医药等各部门应在信息产生一个月内，手动录入或导入相关信息。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定期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跟进信用信息归集进度，梳理、核查填报的信用信息情况，及时提醒各信用提供主体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纠正错误信息。对于需要同级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牵头业务科（处）室需通过向同级政务数据中心申请数据共享、填报报表等方式，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归集。鼓励管理相对人登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信息。（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五）开展信用分级评价。每年 1 月 20 日，信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各信息主体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各地要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从系统中导出属地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并依法依规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布分级评价结果汇总表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放公众查询信用信息及分级评价结果功能，服务社会公众。（各县级

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六）推进信用评价与双随机监管有机融合。将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与全省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根据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按照 A 级 5%、B 级 20%、C 级 50%、D 和 E 级 100% 的随机监督抽查比例，开展现场检查。（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七）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广东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间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探索建立分级评价结果自动推送到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机构运营管理、医政管理、基层医疗机构管理、药政管理、妇幼保健管理、职业病防治、科技教育管理、党建管理、中医药管理等业务信息系统机制，将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纳入各业务系统中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档案基本信息栏。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横向书面通报各业务科（处）室和直属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健全落实协同运用机制，切实在管理相对人评价奖惩（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拨付、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充分运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各地每年度对信用分级评价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进行通报表扬，总结推广管理相对人诚信执业（经营）先进经验、做法。省卫生健康委对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进行通报表扬，探索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引导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发展。（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八）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管理相对人通过信用整改、专题培训、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审核并出具《广东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九）强化管理相对人权益保护。落实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对管理相对人提出异议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在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过程中的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省卫生监督所按职责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调研评估。定期开展医疗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调研评估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将行业组织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团体年度巡查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协同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人事处分别负责，省卫生监督

所配合，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属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管理重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建立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监督、妇幼、职业健康、科教、人事、党务、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属地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开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宣传，面向管理相对人做好政策解读，让管理相对人充分了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动诚信执业（经营），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分批次对行业组织、管理相对人等信用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各地各单位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四）抓好督导考评。各地要将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作为医疗

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地级以上市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分别组织开展对属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总结推广本地的经验做法，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将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推进各地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备注
基础信息					
1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效身份识别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抽取, 每日	
2	(二)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信息;	内部	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	数据对接(每日)	
3	(三)在接受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内部	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各级政务服务系统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待有统一数据源后系统对接抽取。
4	(四)行政监管行为中能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信用广东平台	数据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5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外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增信信息					
1	((一)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信息;	外部	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录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备注
2	(二)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扶贫、对口支援、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外部	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录入。
3	(三)参与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等社会公益捐献活动和见义勇为等信息;	外部	主管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4	(四)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行业评定或评价, 被评为最高等级的信息;	内部	1.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5	(五)主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 接入在线监测、智能监管等非现场监督执法设备设施的信息;	内部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实后录入。
6	(六)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为“健康企业”的;在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和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励的信息;	外部	各级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监管部门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7	(七)其他表彰或奖励类信息。	外部	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不良信息					
1	(一)违反告知承诺、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备注
2	(二)未按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等未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3	(三)未制定、健全和落实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信息;	内部、外部	1.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4	(四)未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单位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考核等信息;	内部、外部	1.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匹配规范用语
5	(五)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群众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信息;	外部	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6	(六)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改变执业许可(备案)内容和许可(备案)条件的信息	内部	1.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7	(七)违反科研诚信和定向培养等行政合同(协议)的违约信息;	外部	各级科科长(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8	(八)因违反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的信息。	内部	1.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9	(九)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记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10	(十)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不服从卫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备注
	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且拒不改正的信息				
11	(十一)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其他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缓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内部	各地应急科(处)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12	(十二)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信息;	内部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13	(十三)因违法违规被卫生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通报批评的信息;	内部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14	(十四)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医疗卫生监督抽查、监督管理的信息;	内部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2.其他业务科(处)室提供	系统对接, 每日	
15	(十五)社会公众对管理相对人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差评”的信息;	内部	各地医政医管科(处)、监督科(处)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16	(十六)其他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的信息。	内部	业务科(处)室提供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导入
失信信息					
1	(一)行政处罚(仅限普通程序)信息;	内部	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备注
2	(二)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	外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函件商请司法部门 提供后导入定期导 入。
3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外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函件商请司法部门 提供后导入定期导 入。
严重失信信息					
1	严重失信名单	内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期	省卫健委定期导入 严重失信名单。

附件 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信用结果协同运用 汇总表

序号	运用部门	运用情形	运用时间
示例	医政医管处	2021 年度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给予信用评价 A 级单位加 5 分。	2021 年*年*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

校对：监督处 张 颖

(共印 8 份)



